

证券代码：837762

证券简称：多点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1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认购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11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61031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8,308,017.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42,641,364.58元。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五矿信托-恒信共筑216号-桂冠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信托合同》及《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96 号-荣盛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3 期信托合同》，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共计 20,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该信托计划与本次公司拟购买资管计划为不同类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故无需合并计算，因此亦不会导致本次资管计划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外，截止目前，公司进行的私募基金投资账面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认购私募基金 2,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认证私募基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经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认购私募基金 18,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认证私募基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金额共计 20,000,000.00 元，与本次公司拟购买资管计划为同类型理财产品，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

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故需合并计算，合并金额为 35,000,000.0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211690.8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三、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 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 1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 1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4. 委托理财资金总金额：1500 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6.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混合资本债、不含次级债)、中

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上市公司定向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等。

股权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定向增发等）、港股通（即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南下方向）股票。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基金（含分级基金优先端）、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基金、交易型指数基金（ETF、LOF）、混合基金、QDII基金。

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商品期货、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利率互换、通过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间接投资境内境外二级市场股票等。本计划直接投资于个股期权、股指期权、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的，个股期权、股指期权、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到期日应不晚于本计划下一开放日，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签署操作备忘录约

定运营操作相关事宜，同时就具体资标的的披露方式、披露频率等进行约定，并相应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7. 资金来源：上述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 审批程序：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公司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揭示，该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使用电子合同的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所投资金融产品的特别风险、“港股通”特殊风险、投资期货、期权的风险、投资远期、互换等衍生品的风险、定向增发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税收风险、托管风险、担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其他风险。

五、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稳健的理财投资品种。

3. 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管理层报告。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财富私享投资 1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